

债券代码：
244624.SH
102501662.IB
134542.SZ
259999.SH
134450.SZ
134326.SZ
102582319.IB
102582318.IB
134290.SZ
134272.SZ
134270.SZ
102580665.IB
102484432.IB
255693.SH
255604.SH
255248.SH
254844.SH
102481693.IB
102481692.IB
102481333.IB
102480844.IB
102480495.IB
102383008.IB
252458.SH
251419.SH
250831.SH

债券简称：
26 古厝 01
25 福州古厝 MTN003
25 古厝 D6
25 古厝 01
25 古厝 D5
25 古厝 D4
25 福州古厝 MTN002B
25 福州古厝 MTN002A
25 古厝 D3
25 古厝 D2
25 古厝 D1
25 福州古厝 MTN001
24 福州古厝 MTN005
24 古厝 04
24 古厝 03
24 古厝 02
24 古厝 01
24 福州古厝 MTN004B
24 福州古厝 MTN004A
24 福州古厝 MTN003
24 福州古厝 MTN002
24 福州古厝 MTN001
23 福州古厝 MTN001
23 古厝 04
23 古厝 03
23 古厝 02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了《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内容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被告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公司”）与原告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达公司”）及第三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目前，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民终184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被告/反诉原告：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公司”）

原告/反诉被告：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达公司”）

第三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

（三）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的上诉理由：

2013年11月5日，第三人中铁三局中标了被告名城公司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修复工程南街项目（BT项目），后根据招标要求中铁三局注册成立福泰达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2013年11月26日，原告及被告签订了《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修复工程南街项目投资建设与移交（BT）合同》【编号：榕三坊七巷司合（协）字[2013]第603号】。2015年，原告及被告先后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增加了以下工程：1、光荣剧场改造项目（地下空间），2015年9月6日签订补充协议【编号：榕三坊七巷司合（协）字[2015]第337号】，投资预算额暂定为1,918.33万元；2、南街项目地上部分及附属工程，2015年12月22日签订补充协议【编

号：榕三坊七巷司合（协）字[2015]第 497 号】，投资预算额暂定为 12,396.77 万元；3、光荣剧场改造项目地上部分及附属工程，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编号：榕三坊七巷司合（协）字[2015]第 498 号】，投资预算额暂定为 3,075.57 万元。上述项目合同暂定金额总计 95,891.34 万元。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开展投融资及建设工作，案涉工程陆续如约完成。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曾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对南街 BT 项目地下空间部分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图预算完成了评审，审定金额合计 73,700.68 万元。三期工程和其他工程尚未进行评审。发行人子公司已支付项目回购款 76,052.66 万元，剩余回购款尚未支付。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榕三坊七巷公司合（协）字[2013]第 603 号】项目回购价款 59,860.81 万元（其中 BT 投资结算额 39,382.86 万元；建设期，回购期利息 1,387.30 万元；违约金 19,090.65 万元，自迟延履行之日起按 0.2%/天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编号：榕三坊七巷司合（协）字[2015]第 337 号】项目回购价款 2,772.96 万元（其中 BT 投资结算额 1,703.45 万元；违约金 1,069.52 万元，自迟延履行之日起按 0.2%/天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编号：榕三坊七巷司合（协）字[2015]第 497 号】项目回购价款 2,330.89 万元（其中 BT 投资结算额 1,556.08 万元；违约金 774.81 万元，自迟延履行之日起按 0.2%/天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编号：榕三坊七巷司合（协）字[2015]第 498 号】项目回购价款 8,500.26 万元（其中 BT 投资结算额 5,554.50 万元；建设期，回购期利息 22.57 万元；违约金 2,923.19 万元，自迟延履行之日起按 0.2%/天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以上四项合计暂为 73,464.93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及建设期回购期利息调增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

5、确认原告对其施工完成的案涉工程折价款，拍卖款及商铺租金等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因名城公司与福泰达公司均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1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双方向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审理（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民终184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01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

二、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修复工程南街项目投资建设与移交（BT）合同》项下工程款18745.4359万元，建设期及回购期利息881.4742万元，并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875.6159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以22497.7700万元为基数，自三期工程回购期满之日即2018年12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2024年11月18日；以17869.82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

三、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修复工程南街项目投资建设与移交（BT）合同补充协议【光荣剧场改造项目（地下空间）】》项下工程款804.2578万元，建设期及回购期利息17.6461万元，并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1173.0278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2019年9月28日;以804.2578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

四、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修复工程南街项目投资建设与移交(BT)合同补充协议(南街项目地上部分及附属工程)》项下工程款374.9505万元,并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374.950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

五、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修复工程南街项目投资建设与移交(BT)合同补充协议(光荣剧场改造项目地上部分及附属工程)》项下工程款979.1461万元,并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利息以光荣剧场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造价540.81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以余下438.3311万元(476.3547万元-38.023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

六、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1962.8763万元;

七、在光荣剧场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情况下,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光荣剧场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工程造价540.81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驳回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驳回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833864.1 元，由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331383.1 元，由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50248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 3778336 元，由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889168 元，由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889168 元。一审反诉费用 170900 元，由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69786.3 元，由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01113.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574517.3 元，由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790418 元，由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784099.3 元。

”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89.03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 1.25 亿元。根据该案件终审判决结果，名城公司需支付款项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